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89,630	169,570
銷售成本		(2,364)	(2,814)
毛利		87,266	166,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7,947	27,3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5,409	28,67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82,743)	98,709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		–	138,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409)	(80,630)
其他開支淨額		(194,325)	(57,197)
融資成本	6	(43,298)	(14,5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342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8,811)	308,047
所得稅開支	7	<u>(2,687)</u>	<u>(4,18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1,498)</u>	<u>303,8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530)	297,486
非控股權益		<u>18,032</u>	<u>6,374</u>
		<u>(171,498)</u>	<u>303,860</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港幣(10.45)仙</u>	<u>港幣1.23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1,498)	303,86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5,061	16,974
物業重估收益	6,08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103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	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5,349	16,98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6,149)	320,8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814)	306,258
非控股權益	44,665	14,584
	(106,149)	320,8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08	94,863	79,710
投資物業		140,854	160,780	109,5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779,489	–	–
可供出售投資		425,729	325,273	–
其他非流動投資		–	74,248	–
應收貸款		2,000	64,323	3,000
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之按金		20,000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	250,000
無形資產		–	4,24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01,980</u>	<u>723,730</u>	<u>442,2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	395,286	–
應收貸款		28,125	539,325	76,9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4	20,777	7,0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1,033,901	864,913	638,1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624	170,249	34,794
流動資產總值		<u>1,449,904</u>	<u>1,990,550</u>	<u>756,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	60,4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8	81,642	5,1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121	298,153	109,972
應付稅項		2,478	7,006	2,447
流動負債總額		<u>144,537</u>	<u>447,257</u>	<u>117,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367</u>	<u>1,543,293</u>	<u>639,4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7,347</u>	<u>2,267,023</u>	<u>1,081,61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0	–	–
可換股票據		–	221,118	–
遞延稅項負債		5,523	4,895	7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5,523</u>	<u>226,013</u>	<u>754</u>
資產淨值		<u>2,501,824</u>	<u>2,041,010</u>	<u>1,080,86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1,370	38,135	195,463
儲備		2,030,454	1,490,087	885,397
		<u>2,501,824</u>	<u>1,528,222</u>	<u>1,080,860</u>
非控股權益		–	512,788	–
權益總額		<u>2,501,824</u>	<u>2,041,010</u>	<u>1,080,8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 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 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 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造成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此該項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租賃的計量可豁免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擴闊了釐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認定成本的選擇，故亦已修訂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此該項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企業在收取貨品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企業的獨立財務報表入賬處理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提供指引。該等修訂亦涵蓋先前列入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採納該項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對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此等修訂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規定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未失去控制權變動須以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變動於未來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改了金融負債的定義，如倘若企業按比例向所有現有同一等級的非衍生權益工具所有者提供權利、期權或權證，則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用於獲得任何固定數額的幣種對應固定數目企業所有的權益工具）乃權益工具。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已發行的權利、期權或權證，該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明對沖項目的單邊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於特定情況下為其部份。該修訂闡明企業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故該項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向擁有人以非回報性質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股息獲恰當授權分派且不再由企業酌情決定時確認；(ii)企業應按將分派淨資產之公平值計算應付股息；及(iii)企業應將已付股息與所分派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未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採納該項詮釋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如果企業進行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須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該企業是否仍持有非控股權益。該變更須於未來應用，並會影響日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交易或計劃。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故採納該項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將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別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約。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時限之修訂乃因應載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作出。經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的應用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獲分類為融資租約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位於香港、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由於在香港與租賃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故在香港的租賃由「預付土地租賃」之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減少	(218)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218	401
	<u> -</u>	<u> -</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15,326)	(21,7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18)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15,544	22,060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50,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50,721
		-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財務狀況表中項目須重列，故此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的披露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例如，不確定估計的來源）及(iii)除下述者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披露不作要求：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或
 - 與出售組別內資產或負債（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範圍）之計量相關而未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闡明分類資產及負債僅須在該等資產及負債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計量時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就財務報告進行合計前，應獲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的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闡明(i)倘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僅可連同另一項無形資產方可識別，則收購者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具有相若使用年期；及(ii)釐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所呈列的估值方法僅為範例，對可予採用的方法並無限制。

(j)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規定，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須由借款人在財務狀況表中整體分類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否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有否列明任何其他還款期及到期日。於未採納此項詮釋前，本集團之有期貸款根據還款到期日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並已重列相關比較數字。另外，由於該變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規定，財務報表亦同時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64,516	84,193	85,932
非流動負債			
附帶利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64,516)	(84,193)	(85,932)
對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變動	-	-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持有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物業持有及投資分類之主要業務為商用及住宅物業投資，以獲取可能取得之租金收入及／或增值；
- (d)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掛鈎之金融產品；
- (e) 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及
- (f)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經營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前者會剔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62,498)	41,642	7,467	2,021	-	100,998	89,630
分類間銷售	-	-	1,242	-	22,084	1,156	24,482
	(62,498)	41,642	8,709	2,021	22,084	102,154	114,112
對賬：							
對銷分類間銷售							(24,482)
總收益							89,630
分類業績	(152,178)	19,024	8,444	(6,229)	(34,044)	17,246	(147,737)
對賬：							
利息收入							39
其他利息收入							4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72)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32,470
融資成本							(43,298)
除稅前虧損							(168,811)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6,342	-	6,342
應收賬款減值	-	-	-	-	-	10,456	10,456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	19,108	19,108
折舊							
—分類	-	-	511	73	22	5,494	6,100
—未分配							2,144
							8,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779,489	-	779,489
資本開支							
—分類	-	-	1,574	157	502,548	4,185	508,464
—未分配							4,331
							512,79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保險代理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	79,928	23,925	3,997	1,980	-	59,740	169,570
分類間銷售	-	-	2,669	-	31,069	3,005	36,743
	79,928	23,925	6,666	1,980	31,069	62,745	206,313
對賬：							
對銷分類間銷售							(36,743)
總收益							169,570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163,901	20,409	17,897	(7,665)	119,693	(14,188)	300,047
對賬：							
利息收入							34
其他利息收入							6,7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46)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16,030
融資成本							(14,550)
除稅前溢利							308,047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	-	-	-	-	7,108	7,10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098)	-	-	-	-	(3,09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	-	-	51,247	-	51,247
折舊							
—分類	-	-	792	68	132	3,919	4,911
—未分配							1,856
							6,767
資本開支							
—分類	-	-	5,569	-	104,839	19,587	129,995
—未分配							52
							130,04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投資（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資產）。

地區資料

(a)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954,251	306,468
新加坡	-	27,666
	<u>954,251</u>	<u>334,13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以及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41,642	23,9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6,230	23,10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68,728)	56,827
總租金收入	7,467	3,997
保險代理及經紀收入	2,021	1,980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28,851	30,451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43,900	16,550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8,247	12,739
	89,630	169,570
	89,630	169,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	34
其他利息收入	487	6,732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2,470	16,0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756	-
聯營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所得之淨收益	18,821	-
收回先前撇銷之應收貸款	100,00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9	-
外幣兌換差額淨額	2,068	-
其他	7,259	1,390
	167,947	27,333
	167,947	27,33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	8,244	6,7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906	18,5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169	1,007
	<u>24,126</u>	<u>19,570</u>
核數師酬金	3,440	3,220
匯兌淨差額	(2,068)	189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5,904	8,81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2,036	2,12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港幣2,036,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2,125,000元）	5,431	1,87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39)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680	(2,5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0,69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94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9,108	51,2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76,813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淨額	—	(3,098)
應收賬款減值**	10,456	7,108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8,251	5,657
可換股票據	25,047	8,893
融資成本總額	<u>43,298</u>	<u>14,55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4,091	46
遞延稅項	(1,404)	4,14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87</u>	<u>4,187</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189,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297,48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4,214,634股（二零一零年：242,1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	51,227
現金客戶	-	1,435
孖展客戶	-	349,732
		<hr/>
	-	402,394
減值	-	(7,108)
		<hr/>
	-	395,286
		<hr/> <hr/>

證券買賣交易應佔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上述結餘之賬齡全部均為30日內。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賬齡全部均為30日內。

11. 比較金額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的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71,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純利港幣303,900,000元）。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04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501,800,000元。虧損淨額主要源於證券買賣業務以及潛在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所致之虧損。

證券買賣

受香港股票市場之波動影響，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分別約港幣68,700,000元和港幣82,700,000元。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並無顯著變動。本集團之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營運與上年度水平相近。保險牌照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暫停提出申請。

物業投資

於年內，物業市場持續興盛。本集團錄得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的收益約港幣5,4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出售其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Mast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Future Master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統稱為「Future Master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40,900,000元及港幣23,3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及樓宇均受限於銀行按揭貸款，涉及之未償還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700,00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已就Future Master集團所提取的按揭貸款向貸方提供擔保，年期為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算一年。本公司將收取擔保費，按每年1.25厘，就每個月末之未償還按揭貸款金額計算，並須每季到期後償付。

融資服務

於年內，融資服務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按年利率5厘至24厘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融資。於本年度，由於Hennabun（定義見下文）貢獻更廣泛之客戶網絡，本集團藉此提供融資錄得顯著利息收入約港幣41,600,000元。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Hennabun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向投資者發行額外Hennabun新股份，代價約為港幣200,000,000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Hennabun之權益由約51.93%攤薄至41.71%。自此，Hennabun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Hennabun已完成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進行數項股份配售的活動，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持有的Hennabun之股權亦已攤薄至約26.20%。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42,138,127股Hennabun股份，藉此抵銷Hennabun結欠之未償還本金額共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及合共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約港幣2,800,000元，作為代價。本集團於Hennabun之權益亦因而增加至約31.9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Hennabun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港幣250,000,000元之代價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廖氏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廖烈文先生（「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由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於廖氏集團所持有之股份（「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索償及未宣派股息，總代價約為港幣502,500,000元（「收購事項」）。廖氏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獲委任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之股份、股額及證券以及收取及分派廖創興企業不時宣派之股息。廖氏集團持有廖創興企業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持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約48.52%之權益。廖創興企業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銀行業務及融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管理業務。創興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及持有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之銀行牌照，並受其規管。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出售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約為港幣425,700,000元。此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披露。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5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所有公司債券及期權債券已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約港幣549,300,000元。

本公司亦於年內完成四次其他配售。此等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港幣637,700,000元。

所有由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籌得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收購機會之資源。

財務回顧

營業額減少約47%至港幣89,6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169,600,000元。於回顧年度，金融市場動盪，導致本集團表現遜色。證券買賣收入包括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及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買賣證券之銷售收入錄得虧損港幣68,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溢利港幣56,800,000元；金融市場動盪是導致虧損的主因。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減少約73%至港幣6,2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23,100,000元，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較少買賣投資的股息分派所致。受惠於融資活動增加，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約74%，至港幣41,6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23,900,000元。總租金收入增加至港幣7,500,000元，增幅約為88%，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4,000,000元，促成增長的主因是由於物業市場暢旺令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均普遍有所提升。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之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前亦歸屬於Hennabun，則錄得約港幣101,000,000元，代表增幅69%，相比二零一零年則為港幣59,700,000元。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之收入維持相若的港幣2,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亦為港幣2,000,000元。

毛利為港幣8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6,8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此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銷售虧損所致。

年內，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撥備。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經調整，增加至港幣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700,000元），有賴物業價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回升所致。此外，本集團亦因金融市場動盪，導致持作買賣之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82,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公平值收益港幣98,700,000元）。

本集團持續監控日常營運，旨在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115,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港幣80,600,000元增加約43%，主要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前將Hennabun合併計算所致。年內，發行新股相關之所有直接開支已與本公司之儲備抵銷。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89,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純利港幣297,5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0.45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港幣1.23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30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43,3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0（二零一零年：4.5）。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港幣382,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0,2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69,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800,000元），而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款則為港幣26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8,400,000元）。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13.4%（二零一零年：34.0%）。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後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幣借入。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達港幣2,50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8,200,000元）。年內，配售活動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1,187,0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收購機會之資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8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賬面總值約港幣140,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8,8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033,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4,900,000元）已被抵押予金融機構，以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之擔保。

外幣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

有關年內重大收購／出售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回顧」一節。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9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68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8,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以回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為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以港幣120,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Future Master之全部權益。Future Master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40,900,000元及港幣23,3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及樓宇均受限於銀行按揭貸款，涉及之未償還貸款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69,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出售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約為港幣425,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亦與Hennabun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港幣250,000,000元之代價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展望

有見於基金管理行業之巨大潛力，本公司正在部署設立一個或多個增長基金／機會基金／其他類型的投資基金，以把握金融服務行業之巨大潛力，並創造更優厚潛在回報。展望將來，本公司看好金融市場的前景，並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或投資機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丘忠航先生、Gary Drew 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梵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